



大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g)和(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2/228 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包括一个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一个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应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3.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了两法庭规约。《上诉法庭规约》后经大会第 66/237 和 69/203 号决议修正。《争议法庭规约》后经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修正。
4.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见 [A/63/489](#) 和 Add.1)并依照秘书长提出的程序(见 [A/63/700](#) 和 Add.1 和 [A/63/701](#) 和 Add.1)，大会在第 63/417 A、63/417 B 和 63/418 号决定中，任命了两法庭法官。两法庭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5. 以下七名法官目前担任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索菲亚·阿丁伊拉(加纳)、罗莎琳·查普曼(美利坚合众国)、玛丽·法赫蒂(爱尔兰)、理查德·吕西克(萨摩亚)、路易斯·马利亚·西蒙(乌拉圭)、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阿根廷)。



6. 其中以下四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温伯格法官、西蒙法官、阿丁伊拉法官和法赫蒂法官。

7. 以下八名法官目前担任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维诺德·布利尔(毛里求斯)、罗恩·唐宁(澳大利亚)、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博茨瓦纳)、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罗马尼亚)、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尼日利亚)、托马斯·拉克(德国)、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科拉尔·肖(新西兰)。

8. 以下三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布利尔法官(驻内罗毕专职法官)、拉克法官(驻日内瓦专职法官)和肖法官(半职法官)。

9. 因此，大会需要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采取下列行动：

(a) 任命四名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2016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七年；

(b) 任命一名联合国争议法庭驻日内瓦专职法官，2016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七年；

(c) 任命一名联合国争议法庭驻内罗毕专职法官，2016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七年；

(d) 任命一名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2016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七年。

二. 内部司法理事会

10. 理事会在其报告(A/70/190)中为上诉法庭的四个空缺职位向大会推荐了八名候选人，为争议法庭的三个空缺职位各推荐了两名候选人。这些候选人的名字列在报告中，并载于本备忘录第 13 至 15 段。

11. 根据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45 段，为物色提交大会的适当候选人启动了一个完全公开的进程。理事会收到来自 51 个国家的 182 份申请，在对所有申请进行审查后，邀请了 39 名候选人参加统一笔试，以检测其法律专门知识和起草能力。所有 39 名候选人接受邀请参加了考试并提交答卷。根据笔试成绩，理事会挑选了 24 名申请人参加面试。此外，曾在上一次 2014 年的甄选进程中参加笔试和面试并被理事会认定合格的 3 名候选人也应邀参加面试。

12. 如以往几轮司法任命一样，理事会征得被推荐候选人的同意，向相关国家的律师协会核实被通知参加面试的每位候选人的操守。理事会还索取了每位候选人的书面推荐信。

13. 理事会为上诉法庭法官空缺职位推荐的八名候选人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a) 丘耶勒·阿达(法国)；

- (b) 康斯坦丝·达琳恩·亨特(加拿大);
- (c) 扎比内·克尼里姆(德国);
- (d) 菲奥娜·蒙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e) 约翰·雷蒙·墨菲(南非);
- (f) 迪米特里奥斯·莱科斯(希腊);
- (g) 玛莎·哈尔费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巴西);
- (h) 博什蒂扬·扎拉尔(斯洛文尼亚)。

14. 理事会为争议法庭驻内罗毕和日内瓦专职法官的空缺职位推荐的候选人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日内瓦

- (a) 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葡萄牙);
- (b) 万桑·卡多尔(法国)。

内罗毕

- (a)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波兰);
- (b) 弗雷德里克·英德兰·尼古拉斯(马来西亚)。

15. 理事会为争议法庭半职法官的空缺职位推荐的两名候选人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 (a) 亚历山大·亨特(美利坚合众国);
- (b) 瓦拉雷尔·莱梅尔-吉拉德(瑞士)。

16. 候选人简历见文件 [A/70/190](#) 附件二和三。

三. 大会程序

17. 上诉法庭法官的任命依据是:

- (a) 《上诉法庭规约》;
- (b) 大会议事规则;
- (c)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70/190](#))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18. 上诉法庭法官的任命依其《规约》第三条进行, 该条规定:

“1. 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2.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a) 道德高尚和公正；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或国际辖区内，在行政法、就业法或类似领域有至少总计 15 年的司法经验。相关学术经验，再加上仲裁或类似领域的实践经验，可抵 5 年司法经验，计入资格所要求的 15 年；

“(c) 流利说写上诉法庭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

“4. 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争议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上诉法庭任职的资格。”

19. 争议法庭专职法官和半职法官的任命依据是：

(a) 《争议法庭规约》；

(b) 大会议事规则；

(c)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70/190)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0. 争议法庭法官的任命依其《规约》第四条进行，该条规定：

“1. 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

“2.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a) 道德高尚；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0 年的司法经验。

“4.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

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21. 建议大会着手以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举行的选举的方式任命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58 段，大会在其中请会员国在选举两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22. 只有获得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并且在本备忘录中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选举人在自己想选举的列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前画叉。每个选举人最多只可为上诉法庭的四个空缺职位投票选举四名候选人，为争议法庭的三个空缺职位每个最多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23. 获得最高票数并获出席大会投票的会员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并就此被大会任命在两法庭任职。

24. 投票应按议事规则一直进行，直至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填补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空缺职位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获得出席并投票的会员的多数票。
